



與服百章教
文志古禮解
此傳不待釋
矣思按經後
先後世傳志
子之手同宜
...
後學李
...
後學者所記
...
後則

02102

儀禮彙說卷十一

金山焦以恕越江著

甥

沈

鈞德爾芬輯錄

後學李

錄尺錄校字

喪服首章敖氏曰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愚按經後之記所以補經文之不見者蓋並時而作無先後也傳之作後於經經為周公孔子所定則傳出七十子之手固宜有之而敖氏以為又在作記者之後則臆說未足憑矣

儀禮彙說

卷十一

敖氏又曰傳之始必自為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相雜也愚按周易十翼春秋左傳皆不與經文相雜而後世儒者移而置之經文之間則儀禮之傳亦同斯例可知也敖氏謂康成為之者未知果否也

喪服節賈氏曰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冢犬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學者微會其義則得矣

按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云親親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則制服之義也

案士喪禮云苴經大搨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喪服亦備二經與絞帶也

絞帶鄭氏云齊衰以下用布明此斬衰亦苴麻也按鄭氏以絞帶承上用苴麻敖氏則曰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絞帶其用牡麻與義疏云以疏衰布帶及帶緣各視其冠推之則絞帶不必與要經同爲苴麻似較鄭爲密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經大帶小見輕重也間傳云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二

朱子語類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

義疏曰總麻之經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總麻之帶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愚按此卽賈疏總麻之經與其帶亦皆以五分破寸計之者也

賈氏曰爲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同之於父也又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然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殆不然歟又案喪服小記註謂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愚按杖各齊其心則長短之制

不一杖之圍員或如首經之大或如要經之細亦宜不一理或然歟

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鄭氏曰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賈氏曰適子雖無爵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故云擔主也愚按擔主之擔猶言負荷也任也以其擔任喪主之事雖無爵亦杖與有爵者同特有假之之義焉耳

義疏云衆子爲父母卽非喪主亦杖輔病之義達乎庶人童子婦人不杖正也其有杖者則亦擔主之義不能病者不責之以能病也其有幼而不能執杖者若爲主則抱者儀禮彙說卷十一
執之曾子問世子生三日見於殯袒踊襲衰杖大夫士以下可以類推焉

絞帶者繩帶賈氏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朱子云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要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又敖氏云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也

冠繩纓節敖氏條屬右縫皆謂纓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

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卽雜記所云，以別吉凶是也。愚按，敖氏之解，右縫前此未有也。若依賈氏，則右縫二字宜在冠六升之下。外畢之上，然舊解右縫爲從陰者，究宜存之。唯條屬謂兩相交過而綴爲武垂其餘爲纓者，定不爾也。下乃詳之。

賈氏疏云：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也。小功、緦、麻、衰、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也。愚按，從來注家皆依此解，其義精當，終不可廢。義疏禮器圖云：冠之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四

三辟積，其縫皆向右，則仍未全用敖說矣。

斬衰三年章：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愚按：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注：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据此，則凶事尚右，通例皆同。而冠之辟積從右，其必然者也。至條屬之義，經云：條則用繩一條，而非兩條，下垂結於頤下者，可知屬者連屬，以一條連屬者，必自右而屬於左，與右縫之制皆從陰也。故右縫二字不在冠六升之下者，亦所以解條屬之自右而引之結於左也。敖氏之解，右縫謂專指條屬，而不關辟積者，微失。

之

敖氏曰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云加灰錫也注錫者滑易之貌則凶服之勿灰可知矣

義疏案冠六升明乎梁與武皆用此六升之布也曰繩纒明乎纒之爲繩而武非繩也又案冠必有梁有武若無梁則不成冠孔氏穎達謂厭冠無梁纒何也蓋吉時以纒韜髮而挽之爲梁髮高故冠亦高喪則去纒而紛紛低故冠亦低而名之曰厭無梁纒者不以纒爲梁非無冠梁也卽輕服不去纒者其紛纒亦低矣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厭猶伏也謂不若吉冠之戢戢耳

居倚廬按喪大記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以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也

敖氏云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已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唯哀至則哭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於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於次中二有時也

朝一溢米義疏云如鄭注則日食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

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與滿手之盛亦差相
彷彿耳。

既虞節朱子曰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
而不從木也始者戶北鄉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
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
又施短柱以拄其楣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既練舍外寢義疏云疑外寢卽在外東塾其南無壁故壘
擊爲壁而開戶焉士喪禮注云斬衰倚廬齊衰壁室則齊
衰者初喪卽居之斬衰者既練乃居之與

義疏云既殯哭書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六

疏而無時也卽朝夕亦或不哭矣蓋減殺之節當然故君
子以子羔之泣血三年爲難也喪服四制十二月而練冠
父至尊也義疏云案雜記有士服大夫服之異左傳齊晏
桓子卒晏嬰麤縗斬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
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據此則大夫喪
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
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
喪齊疏之服餗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寧有
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又按檀弓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
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

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也皆同無大夫士之異可知矣
爲父斬衰節按凡適孫父在不得爲祖斬父亡則爲祖斬
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詳見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
子祖父母下發之

天子至尊也孔氏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
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胡氏安國曰諸侯爲天子服
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
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
者也安得以爲脩服於國而可乎義疏云案二說皆偏奔
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七

當朝覲而在京師若聞喪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
不能如是速也

義疏云案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
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等
服則三十六日在旣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
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爲除
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
日爲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
此

君至尊也節朱子曰古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爲

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爲其君三年喪止是自服其君。

又敖氏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爲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

又義疏云案此指現在居官食祿者言之其未委贄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爲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民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此類亦於正體於上節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旣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此二義乃加其服。譙氏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八

之也。賈氏曰按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前爲融等注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言繼祖則長子不待五世也。此微破馬融義也。義疏云按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爲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直云父爲長子不專爲大宗設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小記大傳與此傳並同爲長子三年者以其將主祭也。庶子身不主祭故不爲長子三年然則身自主祭者皆得爲長子三年可知矣。繼祖者然繼禰者亦然傳言繼祖康成謂容祖禰共廟是也。小記兼禰言之則備矣。諸家五世四世紛紛之論不必泥也。

支子可也。義疏云：按小宗適子不爲大宗後者，以其繼高曾祖禰則主祭者不可闕，而又以收高曾祖禰之子孫也。兼此二義，乃賅。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節。賈氏曰：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功總麻之骨肉親者。傳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爲骨肉之親，如親子可知也。

又敖氏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九

母已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爲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爲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爲人後者爲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義疏云：按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斬，以父服服之，不稱爲父，而何稱乎？居所後之喪，可不曰父喪乎？不杖，其章云：爲

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世叔父之服服之也不稱爲世叔父而何稱乎遭本生之喪其位則在衆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衆兄弟之伍矣不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已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尙在則已爲喪主而本生不得不從衆兄弟之班禮固然也士大夫且如此况天子諸侯乎議嘉靖間大禮者其盍審於此邪

大至尊也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始在爲夫杖義疏云按三年之喪無不杖者以婦位與姑同處嫌姑爲適子杖則婦不當以杖卽位故小記明之耳

妾爲君義疏云按妾有隨妻媵送之娣姪士婚禮雖無娣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十

媵先是也有買以爲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又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女子子在室爲父義疏云此所謂在家天父者也注云闕已許嫁者以旁親自期以下女子許嫁有逆降之法嫌於父亦然故言之也其童子婦人服父亦同但不杖不踊如童子不備禮耳

布總箭筓鬢表三年賈氏疏上文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筓鬢等亦非男子所服鬢有二種士喪禮婦人鬢於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筓而纓將齊衰者骨筓

而纒今言鬢者亦去笄纒而紛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鬢鬢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鬢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鬢卽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之後之鬢卽此經注是也如著慘頭引漢法况之

賈氏又云男子殊衣裳衰綴於衣衣統名爲衰故衰裳並見婦人連裳於衣故直言衰不別言裳也婦人衰亦外削幅如男子衰其裳如深衣裳六幅破爲十二縫齊倍要要纒半下也注謂深衣則衰無帶下者下記云衣帶下尺注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士

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際也婦人裳既縫著衣故不須用之又無衽者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傍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旣下裳如深衣故不須衽以掩之也

又賈氏云箭筓鬢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小記婦人帶惡筓以終喪彼謂朞服者帶與筓終喪此斬衰者帶旣練而除筓則終三年

又敖氏云經言筓摠鬢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也士喪禮婦人牡麻經結本是亦婦人

斬衰要經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經唯主言首經。故畧之。又義疏云。露紒謂去纒也。凡髮皆然。男子括髮與免亦先去纒而露紒。士喪禮下篇曰。丈夫髻。

總六升長六寸。節賈氏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筈長尺。吉筈尺有二寸。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筈。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敖氏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十一

義疏曰。子嫁反在父之室。蓋亦有不關七出者。如國亡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皆是。按此等。如夫在則從其夫。夫亡則彼已爲夫三年矣。不更爲父三年。婦人不貳斬也。反室而爲父三年者。專指被出於夫者言耳。疏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可以互推。

公士大夫節。鄭氏曰。士卿士也。李氏心傳曰。卽卿字之誤當矣。

又義疏云。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稍爲之降殺焉。敖氏謂士亦有貴臣衆。

臣故云於士又殺然則士之貴臣亦布帶繩屨與

公卿大夫室老節鄭氏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近臣從

君喪服無所降也賈疏按周官闈寺人寺人近君之小臣又

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敖氏曰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

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似非其類義疏云按小記

近臣君服斯服矣謂稅服也服問近臣唯君所服服也謂

君之母非夫人者非是則於君喪未有嗣君服而臣不服

者也此其衍文與

斬衰三年後義疏云案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冠

皆六升首經要帶皆苴麻絞帶則苴麻婦人首經苴麻要

帶亦牡麻既葬受衰同六升冠七升男子首經要帶皆易

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而要帶不易絞帶則賈氏以爲變

麻服布可也經帶大小之差傳文備矣既練衰七升冠八

升男子除首經猶存要葛婦人除要帶猶存首葛大祥後

縞冠素紕麻衣以十五升吉布爲之而布緣棄杖則男子

要葛婦人首經悉除矣禫後纈冠閒傳孔疏云素端黃裳

吉祭以從始從吉也

義疏又云按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條

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

曾高之重者亦如之鄭答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

無期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曾元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先儒以爲凡卿大夫之適子爲君皆斬也。父卒則爲母。孔氏穎達曰。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如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後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節賈疏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十四

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緇緣。旣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子三年之事乎。

義疏云。案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已之妾。母也。慈母若死於父在之日。士之子服期。與父同宮者不禫。不以杖卽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雖爲妾。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爲妾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令。豈從失禮之命耶。又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後云者。卽此命爲母子。爲之喪主耳。非若爲人後。爲大宗後。受重者也。

又劉氏智曰。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慈祖之服。

矣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

又虞氏喜曰慈母服之如母若父先亡而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期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

又義疏云按慈母妾母其孫均無承重之法以其不得體君也虞喜謂服期亦非的義父在既不從服父没又不傳重則亦何庸以慈母而廢一年之祭乎援同室生總之義其可

父之所不降云云義疏按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爲長子同乎父妾爲君之長子同乎女君者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齊衰三年後義疏云案齊衰三年正服衰四升冠七升義服衰五升冠八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布帶旣葬正服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經帶男子俱易芻婦人易首經不易要帶與斬衰同旣練正服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餘與斬衰並同

義疏又案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會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斬衰章傳云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若子則於所後者之繼妻亦同如爲人後而兼承重則所後或祖母若曾高祖母並同也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不在爲母三年又妾爲君之長子三

年與女君同。

疏衰裳齊至。疏屨期者。義疏云。按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蓋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故有三年之義焉耳。然尚有未別白者。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愚按下經不杖。麻屨者。其制又殺於禫杖者也。以此之齊衰杖期。直亞於齊衰三年。而謂之三年之喪。解者云。母妻之喪。實有三年之義。殆不誣矣。且禫祭名也。禫之言澹澹然平安也。十五年而禫。則雖並之三年喪焉。可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去

傳曰。問者曰。何冠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義服齊衰。降服大功。正服大功。義服大功。已上六等之服。衰及冠之升數。旣葬。皆以其冠爲受。而遞減之。如降服齊衰。初喪衰四升冠七升。旣葬有受者。受衰七升冠八升。故云。以其冠爲受也。餘放此。若降服小功。正服小功。義服小功。及緦麻。則旣葬之後。無受者。其冠皆與其衰升數相同。如降服小功衰十升。則冠亦十升也。餘放此。

父在爲母。敖氏曰。此主言士之子爲母也。蓋士之庶子。正同適子。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故敖氏著之。實則大夫以上之子。皆用此條也。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節李氏如圭曰。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旣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愚按春秋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三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亞次於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者。心喪以終之。可以觀其會通矣。又敖氏云。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服雖有限。而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胖舍之義焉。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愚按敖氏之說。顯與經違。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七

而無子一條。亦有可得而辨者何也。凡妻之有子者。過半無子者。亦幾半。但舉有子而言。則無子者。義可通矣。雖無子而以有子者例之。所以爲厚也。經傳之旨。殆若此乎。如其不然。則傳者當云無子者不俟三年矣。今不著之者。所以見無子與有子同也。義疏云。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爲之喪。或有殺禮。可不必三年而娶乎。曰。据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婿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爲之服。齊衰其已。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也。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旣死而追出之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者之通義與。

父在爲母傳義疏云按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雖不以卽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

義疏又云按祖若父俱亡則爲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爲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愚按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承重者蓋云三年也此似推後世之制以明傳者之所未備然宜以義疏服以杖期爲至當焉又有疑母在子亦爲祖母承重乎抑否乎義疏斷之曰愛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義尤備矣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大

夫爲妻節鄭氏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愚按服問注云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大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此經文雖通上下實主適子而父沒者言之也又據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則以父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爲妻得伸杖也

又義疏云案下記云公子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緇緣旣葬除之謂父在者也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庶子爲妻皆不得服其本服得服其本服者惟士之

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耳
出妻之子爲母賈氏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子爲之服者
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 義疏云按伯魚
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爲
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
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

又敖氏云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
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
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
達禮也愚按諸家之解似乎各出實無異同總而言之反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九

在父室則有服再適人則無服父在則有服父沒而身爲
父後則無服此經傳之旨可推演而明也又按齊衰不杖
期章兄弟爲姊妹父爲女子之適人無主者傳曰無主者
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義疏所云
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爲父後者則期而除正指此
也以伯魚之事證之則父在非父沒可知然若出妻之子
非一人而父不在爲父後者無服不爲父後者仍有服敖
氏所論猶有遺也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節朱子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無服
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愚按家無二上謂所重在父

故母則從輕也然意向未顯易得誤會或亦朱子未定之
文與

出妻之子節鄭氏曰繼母爲父所出不服又或問庶子服
出適母否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
服又許氏猛曰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
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 義疏云已雖爲出母服其
妻則不從服出始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
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推故不服又出母與
其子相爲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
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於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舍
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館義疏云案此繼母之後夫卽
同居繼父也其終也或同居或不同居於繼母之服無變
焉繼母嫁後或自有子主其喪或彼有他子主其喪或後
夫尚在自主其喪此子於繼母之服亦無變焉所以酬其
撫育之恩而殊於繼母之徒嫁者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
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

義疏又云出妻之子與從母嫁之子雖爲其母杖若在彼
家不拜賓不以杖卽位知然者非喪主也彼有主之者也

夫聖人於娶婦聽其再嫁且令其子制服焉何歎曰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而挾其子以適人雖死者復生猶有說焉以因母見出之服服之而相為報亦所以勸卹孤也

傳曰何以期也賈終也崔氏云此服之者庶子耳為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義疏亦云按母嫁而從既則辭母而歸終克成立立廟承祭此所謂為父後者矣雖有撫育之恩不勝父後之重崔氏所云是也如有榮偕從者則弟當服之愚按此與出妻之子為母例同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又義疏云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之制服元成議是也且按子思之喪其母也記但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

齊衰杖期後義疏云按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父在為母降服也為妻正服也出母及繼母嫁而從者則義服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有布帶既葬降服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受

衰八升冠九升義服受衰九升冠十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經以葛不易要帶十一月而練降服衰八升冠九升正服衰九升冠十升十三月而祥杖經帶悉除縞冠素紕麻衣十二月而禫其不禫者期滿而除之又按爲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爲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元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爲人後者所後父在爲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兼承重則一如承重之法女子之反在父室者父在爲母若繼母與在室同

不杖麻屨節菽氏曰大功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卽葛而期爲異耳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祖父母節義疏云祖父在而祖母先沒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粗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爲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義疏又云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於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無服矣

祖父母傳義疏云案子爲父母三年孫爲祖父母期皆正服而疏與菽氏以爲加者據三年間之義也愚按菽氏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此亦融會三年

間加隆之文而有此說云

世父母節愚按爾雅釋親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劉熙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世父父之弟曰仲父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此言世父母叔父母則伯仲叔季該之也

世父母節義疏云伯父繼母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叔父與已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進服期世父母叔父母節鄭氏曰爲姑在室亦如之賈疏大功章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則期也又敖氏曰女子子在室爲之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節敖氏云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義疏以此傳考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然則昆弟之子節義疏按擅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爲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爲已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爲世叔父服爲其與尊者爲一體亦並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昆弟之義無分節義疏云鄭注言典宗事者謂世父或世父之子世父之孫爲後者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

諸事。此謂小宗也。敖氏并言大宗者謂以小宗兼大宗者耳。古者大功同財，則同祖者亦在焉。

大夫之適子爲妻節。義疏云：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然也。君於庶子庶婦有降殺而於適子適婦無異同。故云包上下也。特舉大夫之適子者，孔氏穎達曰：大夫是尊降之首，故特顯之。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義疏云：按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緦麻，而大夫無緦麻，故至於不服。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吉

又敖氏曰：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之適人者，以出而降。愚按鄭氏云：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及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及女子之嫁者以出降。今敖氏以公之昆弟并入厭降，則旁尊之說所不用也。疏曰：旁尊者，此亦非已尊。爲公尊，旁及昆弟降，其諸親然則鄭意亦同以尊而降，特不入厭降也。義亦相通矣。

昆弟節。義疏云：此及下文衆子昆弟之子，皆主於士也。若大夫大夫之子，則異矣。

爲衆子節。劉氏玠曰：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

與衆子同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仍小功亦非降也。

昆弟之子傳義疏云此兩相爲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倫類爲次而兩見之故也。

爲適昆弟節義疏云適昆弟謂適子之長者爲父後者也其餘則適子之同母弟亦庶子也亦有庶母所生爲昆而適母所生爲弟者則庶昆不爲後而爲適弟服期經注兼弟言之謂此也。

爲適昆弟傳敖氏云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爲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又義疏云此服亦通上下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加隆於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昆弟相爲期本服也從父之所降而降之從父之所不降而不降之但非出於其子欲降之意耳。

適孫傳賈氏疏口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始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婚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

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此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明父爲長子斬祖爲適孫期若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也

適孫傳虞氏喜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元孫爲後若其母尙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又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

爲人後者節旣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爲其父母報以爲叔父伯父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爲人後節敖氏云父母爲支子服率降於爲己服一等此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降者以其旣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又義疏云疏謂不在禫杖者深抑之此爲人後者支也其適子自爲父後二十五月而禫爲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月之禫參之也然則不必深抑之而已無禫杖之法矣

又義疏云。又按爲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以至於無服。而皆爲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降於大宗。亦未嘗薄於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生次重。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並在不。可並稱爲父。此猶爲士大夫言之。若爲天子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伯叔父且不可稱也。而况稱父乎。惑於此者。可以解矣。

爲人後者。孰後節。敖氏曰。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爲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儀禮彙說。卷十一。下。諸侯之大祖也。愚按。以此二句釋上文諸侯天子者。敖氏固爲得之。而賈氏推之。大夫士。義尤詳備。當兼用二家之解。則無餘蘊也。

爲人後者。孰後節。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又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又田氏瓊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又義疏云。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而已。又按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

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義疏云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於父父不在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如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無可歸則歸此昆弟之爲父後者故不降而爲之期也

繼父同居傳按陳氏銓曰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又賈氏疏曰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庶人祭於寢也

繼父同居傳義疏曰按小記有主後者爲異居稱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爲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愚按異居之說小記蓋推言其所以然而知有主後者必當異居也敖氏以小記之言異居與此傳異者殆未之思歟

爲夫之君節李氏如圭曰大傳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於已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也子爲母之黨妻爲夫之黨夫爲妻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居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子爲母之君母

妻爲夫之君，徒從也。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傳云：從服謂徒從也。

又義疏云：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適人無主者，節義疏云：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爲之期，而彼不爲父斬，何也？服過於期，則疑於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此主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矣。愚按此條確不可易。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節。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爲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爲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期。

謂其無祭主節。義疏云：按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故也。其夫無祭主，猶得耐食於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耐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禰，尙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略，安得配耶？

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義疏云：按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之間，有附見於斬衰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父卒爲祖後節。敖氏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

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又虞氏喜曰：賀循喪服記，父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期。以父尸尙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期，則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國於祖，祖之羣臣服三年而適孫服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如大父何。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父卒爲祖後節，鄭氏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也。賈疏：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旣早卒，祖亦是廢疾不立，是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丹陽姜上均辨之曰：愚按父卒爲祖斬，父在君合爲祖期。且父雖有廢疾，服自可斬。主喪則君可攝也。注背經立說，蓋失之。受國曾祖之說，亦非。注以受國於祖，則臣當爲君之祖斬，不當爲之期。故爲此說耳。如祖曾有廢疾，傳位於其父，今父死，嗣位而祖方卒，則臣惟爲君三年。舊君不得爲三年也。何疑於爲君之祖期，而背經爲之辭哉。愚按此條，俟再考定。

父卒爲祖後賈疏云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鄭氏康成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則無主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按此條朱子深歎服之

又義疏云按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喪主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於父則孫受之於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爲父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等而爲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尙爲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爲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愚按此條正破姜說然有宜稍節處

父卒爲祖後節朱子曰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

又唐氏順之曰俗人以承重爲代父服非也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重謂祭統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人後

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爲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疎戚不同而所以必爲之三年者則皆以爲後故爲後者受重之謂也爲曾祖後則爲曾祖斬爲高祖後則爲高祖斬若以代父爲說則是父之所齊期三月者吾代爲之斬本末倒置甚矣又何以爲代乎

又義疏云案祖沒於父後而曾祖尙存如之何子爲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爲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爲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爲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爲祖承重而曾祖尙存則不以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杖卽位以曾祖服斬爲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爲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別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

又吳氏商曰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世之正也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元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孫爲祖正服期祖爲孫正服九月適孫爲後則祖爲加服期孫加服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

妾爲女君傳按鄭氏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故氏以士妻言之乃爲其無親者故無服耳若有親者則

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丹陽姜上均曰：小君於妾猶君與臣，臣雖無服，蓋有錫衰疑衰，弔服加麻之屬矣。鄭云：降之則嫌者，義似未備也。愚按鄭氏無服正也，其或有爲之服者，則以私恩推及之，而非其正歟。

婦爲舅姑傳，義疏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然夫必三年而後寢，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婦爲舅姑傳，虞氏喜曰：庶子爲父後，上繼祖禰，故爲所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母服總，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輕服重。義疏云：庶子爲後，其妻自應從夫而降，虞喜之說非也。

義疏又曰：子爲父三年，父沒爲母亦三年，而婦服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練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昆弟之子並同，奚爲而不可乎。

公妾大夫妾爲其子傳，鄭氏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賈疏曰：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故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

賤皆不得體君故自爲其子得伸而服期也義疏則曰婦人以有出爲榮亦使得伸其情於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鄭氏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愚按敖氏云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或降之也祖父母分屬至尊不可以兄弟之服服之故雖已嫁與在室同傳主已嫁言之卽在室者無庸贅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節賈疏云六命夫者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第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丹陽姜上均曰經文無主者在爲大夫命婦者之上而傳文先釋爲大夫命婦者次釋無主者蓋以爲大夫命婦者句總承上文而言故先釋之也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一類世叔母爲命婦又一類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而又爲命婦又一類故大夫之子並以不杖期服之文義承接如此而舊注或未之審也

大夫之子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愚按傳文之意設爲問詞曰經何以言唯子不報耶子有男女若女子子之出

適於人者爲其父母期是亦報也故言唯子不報者專指男子也自男子爲父母三年而外其餘皆報也傳意如此本明易顯白而鄭氏康成駁之賈氏公彥又依注駁之敖氏繼公又駁之於是轉駁轉晦今按經文子與女子子其稱不混則賧如矣義疏云注家謂男女同不報不如直指男子之直截此言得之矣

公妾以及士妾節敖氏云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此妾之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爲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爲其私親或與爲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君之尊卑而異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公妾以及士妾傳鄭氏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誤矣愚按公羊傳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我季姜也鄭氏言此慮後世因此傳之文而疑與君敵體者可以尊降其父母故引春秋之義以申之雖未得傳意而用心可謂密矣

義疏云妾得爲父母遂一則嫌爲妾者屈於其君或不稱服其私親一則嫌爲女君之黨服則不爲己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愚按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例正同此

齊衰不杖期後義疏云按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升數經帶用麻用布之法既葬受服變除悉與杖期同但小祥而除之無既練之受服耳 又案齊衰期以不杖者爲通服自三年降一等卽屬之故項多而緒紛經文未著後人之所引伸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其爲世叔父母昆弟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爲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則爲其衆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子女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父室者親屬之相爲亦如之妾爲已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爲

其女子子在室者若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爲君之父母當如女君之爲舅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同已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卽已之祖父母矣其爲昆弟廢疾不爲後者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爲人後者之妻爲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期則同之於衆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

期則於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可推且又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子將爲祖後者不降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大夫爲適昆弟爲世叔父母昆弟之子爲大夫者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主者不降互備於其子之服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以彼亦公子則尊同也君君夫人之喪其孫曾元之婦從孫曾元而服者內宗外宗之爲君爲夫人者皆期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婦人不貳斬也服問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夫不服而妻服之以在內也以此推之則公妾大夫妾之女子子在室爲其母或如公子之妻之爲其姑與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七

寄公爲所寓傳義疏云同於民者寄公之自視則然所寓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節敖氏曰丈夫者男子之於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疎者可知

宗子母在則不爲宗子妻服敖氏云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

又義疏云賈疏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亦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婦厭於姑禮無二敬故必母沒而始爲妻服也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節敖氏云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庶人爲國君節義疏云敖氏又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於君遠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矣不可同於臣又不致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還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爲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爲國君之母妻無服大夫在外節敖氏曰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而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三月而已士之異於大夫者長子無服也

大夫在外傳敖氏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義疏云反覆經文則以妻長子爲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

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爾愚按放氏之解與鄭氏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頗合然與傳意不合義疏闕之最當云
繼父不同居者節義疏云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貨財築此官廟而歲時藉以奉祀矣其後或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爲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於父亦非過論

繼父不同居放氏曰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

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義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疏云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爲報者繼父而不報則踰於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於卑者乃斬此三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

曾祖父母爾雅釋親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注曾猶重也徐熙釋名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

曾祖父母傳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總麻三月而無高祖元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可逮者則必爲服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亦

皆曰曾孫又袁氏準曰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大夫爲宗子傳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愚按此言大夫於宗子絕屬同上文之丈夫婦人者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大夫爲舊君節義疏云按爲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任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尙畱者也妻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任則服已任則不服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已去可知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四

大夫爲舊君鄭氏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也疏曰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袂則去如此謂之以道去君若有罪放逐則爲非道去君也愚按鄭賈之說以在境將去故傳云未絕此與去國大同小異亦可存參賈氏又云不言士者惟大夫有此禮若士則曲禮云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鬣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向他國無待放之禮是以三諫不從出國卽不服舊君今據傳文唯言大夫則士不在內可知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節義疏云此經主爲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並同卽大夫女爲諸

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者於曾祖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爲天子諸侯者則又不止三月也

義疏又云此經本意唯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於大夫爲詞故敖氏以爲失其旨愚按敖氏謂傳失經旨者誠有之然傳推經之餘意爲言大夫女不降則爲士者可知大夫以上亦可知與經之本旨未相背也乃得此傳而尤明矣齊衰三月後義疏云按齊衰三月疏以爲正服與義服同皆衰六升冠九升是也經帶則與期年者同又按齊衰三月之服爲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儀禮彙說

卷十一

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已之曾祖父母也其曾祖父母則已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服天子與諸侯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大夫之妻服宗子宗子之母妻與士同

大功布衰裳節義疏云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章注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節賈疏云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

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愚按此條通論殤服。

殤之經不繆垂。敖氏云繆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愚按此說甚當。鄭氏謂不絞其帶之垂者。引禮雜記云。大功以上散帶者。未必然也。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按馬融王肅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

儀禮彙說

卷十一

望

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也。淳于氏睿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也。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各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愚按馬氏王氏劉氏三家。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淳于氏辨之。則謂期親之重。應有哭之差。而大功以下不應制哭。舊謂總麻之親。則以三日者。不合禮意也。淳于氏與鄭賈同。亦敖氏總公之所依用也。此誠無得而疑矣。特以人情

於殤子不患其恩之衰而患其恩之過者往往有之則長子三年之服易之以二十五日餘子期年之服易之以旬有三日而自大功以下之未成殤者不復制哭初死則哭之禮從略也禮有節文其殺而又殺者節之而不患其傷恩焉殆此類歟如鄭氏之解則經文止於以日易月之四字頗疑其簡而且晦矣

無服之殤節或問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慈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節敖氏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儀禮彙說

卷十一

望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考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愚按此七字鄭氏注中已言之或學者可以例求而非脫誤亦可也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義疏云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其長殤皆九月纓經節敖氏云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七月者經雖不纓猶以麻

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義疏殤大功九月七月後云按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也終其月數除之而已黃氏榦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又按殤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敖氏以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與夫同也女子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姊妹姪之長殤中殤與男子同也并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爲君之衆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意長中殤亦大功與。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四

殤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意長中殤亦大功與。大功布衰裳至九月者鄭氏曰凡斬齊之喪皆不言受服者王侯卿大夫既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月數不同故也此大功衰正言三月受服者王侯無大功專主於大夫士也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賈氏疏曰注云天子諸侯無大功喪者王侯絕旁期况大夫喪乎云至於大夫士者此嫁於國君雖有大功竟然彼國

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也。
又敖氏云君之受服固不俟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大功布衰裳節義疏云按諸侯尊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同爲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唐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愚按尊同例見下文而於此發之俟再考。
傳曰天功布九升節賈氏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

儀禮彙說

卷十一

星

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据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之。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義疏云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並同蓋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也。適人爲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傳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大功踊絕於地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庶孫節義疏云按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

庶也義見不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傳按小記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謂夫有廢疾若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則服小功庶婦之服也愚按此傳所云正對庶婦小功而言故謂之不降耳

女子子適人爲衆昆弟節義疏云按此與上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爲報者也雖爲大夫之妻其衆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則無服

姪丈夫婦人報義疏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哭

於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服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節義疏云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爲士者當從夫降爲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總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總服也夫之祖父母爲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爲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朱子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大夫爲世父母節敖氏云大夫於士爲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爲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賈之意勝也義疏云案經不言報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爲之期矣言爲士則世叔父若昆弟之祖父或有爲大夫者已不在也若爲大夫而在則亦不降之以彼爲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爲本支爲庶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爲其父之適孫者雖爲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爲適孫大夫之子之爲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喪

庶此降例也降例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大夫爲世父母章義疏云天子諸侯君也旁親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故大夫亦降其旁親理當然也

公之庶昆弟節義疏云案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亦同此主爲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

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爲爲士者降一等服之爲爲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先君餘尊之所厭節敖氏云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爲服故君雖沒矣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是以服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如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哭

餘尊之所厭按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土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

爲母妻昆弟按鄭以前馬融等舊讀昆弟二字抽在傳下鄭正其讀昆弟與母妻連文義疏是之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敖氏云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從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皆爲其從父昆弟節義疏云餘尊所厭槩不及其尋從經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爲從父昆弟庶孫爲士者見於小功章爲昆弟之子爲士者當大功爲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爲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爲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觀聖人制禮之意矣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義疏云按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儀禮彙說

卷十一

四九

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節馬氏曰其自服其私親世父母以下則無尊者之厭降一如邦人出適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爲以明之

鄭氏注曰如從舊讀爲妾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其傳云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蓋專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條而文偶爛脫在成人而未嫁者也之下故舊讀悞耳疏曰按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又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凡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也

朱子曰傳先解嫁者未嫁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妾得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爲世父母已下而以自服其私親釋之玩此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

王氏志長曰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句讀又貫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爲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况鄭氏前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辛

萬斯大曰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有其世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解非經誣傳莫此爲甚

丹陽姜上均曰愚接舊讀兩爲字對看甚明而注乃折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條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合下爲世叔父母等爲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降故又爲逆降旁親欲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殊別竊謂萬氏發明深切此條合從舊讀卽如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朱子稱馬讀爲得傳義而於注則有疑詞有以哉

朱子又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之妾傳。愚按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鄭曰君之庶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云此適人者謂士也。義疏云女子子無分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於女君所生者也。是則明非嫁於大夫故。適人爲之小功。義以差次而尤明文以互見而相類。馬氏所讀益可以証其不謬矣。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節。賈氏曰。大夫妻若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彼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爲本親姑姊妹也。義疏云。降在總麻者。不服之。大夫妻無總服。與大夫同也。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節。鄭氏曰。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叔氏曰。尊同謂君於爲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節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注疏謂以其親服服之苟顛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義疏亦云君於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其旁親也彼亦爲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爲大夫士者以臣服爲庶人者以庶人服矣

故君之所爲服節義疏云制服以士爲始與旁親爲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供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愚按此論諸侯有絕大夫有降而士如邦人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大功九月後義疏云按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降服正服受衰皆十升冠皆十一升義服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男子經帶並易葛婦人不易要帶猶齊衰也屆期而除之又案大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爲從父姊妹在室者女孫在室者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婦人爲庶孫適婦女子子適人者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昆弟之子婦夫妻同以其爲已大功宜報之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在室者其昆弟姊妹在室者報亦如之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見於小記舅姑報如之報者於大功中有齊衰焉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經屢連言之其服有互見者三人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庶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孫爲大夫者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同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猶期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士者降之則大功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卑屬並與夫同唯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世叔父母不降亦大功也其爲父族之世叔父母姑昆弟姊妹姪皆大功則不以其爲大夫爲士嫁於大夫嫁於士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父之所不降也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父族之姑姊妹嫁於國君者尊同也康成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之若然則王子爲姑姊妹王后爲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亦同矣大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同之於庶子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慈母同之於其母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降其庶也尊者不降其適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婦悉與士妻同也士妾爲君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女君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適人者自爲其子得遂也穀氏謂妻於妾之有親者當爲之服則士妻大夫妻爲其妹姪之爲媵妾者亦存焉妹姪同爲妾亦相服

愚按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一條若依鄭氏則妾爲世叔父母姑姊妹七人者服大功蓋從互推之例也若依馬氏

舊讀則女子子爲世叔父母姑姊妹七人不論嫁與未嫁皆服大功者亦從五推之例也二者未知孰是始並存之總衰裳牡麻經節敖氏云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丹陽姜氏云按敖說屨同大功其說是

總衰傳敖氏曰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總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賈氏云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孤卿以其大聘或使孤或使卿小聘使下大夫也

以時接見乎天子賈氏曰聘時士與卿大夫作介雖亦得儀禮彙說卷十一
禮不得爲接見

語

戴氏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絢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爲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酪之租凡再不食旣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經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義疏云案射慈之說與戴德畧同其異者從諸侯哭於朝射氏云從君哭太廟阼階下服總布衰裳十一升射氏云成服四升半冠纓緣皆十一升射氏云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則射氏是也一云同姓之國

哭於廟異姓之國哭於朝說亦可存
總衰既葬除之後義疏按小功之總若如其上者則以麤
細如十升之者之縷而用其四升半爲經以成之縷雖細
於大功而疏則猶齊衰也此與總衰錫衰布則不同而意
頗相類差等之所窮則變通而爲之耳大夫在國不會葬
者屆期而除之

小功布袞裳澡麻帶經節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
本屈而反以報之孔氏穎達曰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
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爲兩股合而
糾之以垂嚮下也賈氏曰報合也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垂

者爲一條展之爲繩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焉
爲其重故也
澡麻帶經賈氏曰上章皆帶在經下今帶在經上者以大
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已下經帶斷本而此殤小功中有
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
重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全節丹陽姜上均曰此爲其昆弟之
長殤又從父昆弟相爲之長殤也按大功章從父昆弟大
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而此則以其殤而皆降在小
功也從父昆弟不承爲人後者而言續通解圖列爲人後

者爲其昆弟之長殤於前行而次列從父昆弟之長殤於後行義瞭然矣或誤以爲人後者一直讀下故發之中殤何以不見也節敖氏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在室者爲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爲其親族之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大夫公之昆弟節賈氏謂大夫宜無昆弟之殤今有之者按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乃爵命爲大夫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是常法或大夫之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是以有幼爲大夫者也義疏云疏謂有盛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爲人夫者適子年雖未冠已爲儀禮彙說

卷十一

姜

大夫而姊若庶兄尙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

大夫公之昆弟節鄭氏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庶服無所見也疏妾子爲母見厭不伸故爲母則言庶今此經不爲母服故不言庶也又鄭氏云言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云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同降則此二人尊卑同也

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節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愚按關之言迥然大夫之子爲庶子殤服本自適子始而大夫之庶子亦同之則不言庶者與適子同此殤服可知也

大夫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其中殤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故也此敖氏之說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敖氏云大功章已有大夫妾爲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殤小功五月後義疏云殤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無受終其月數而除之又案殤小功之服父爲子之下殤公與大夫爲適子之下殤敖氏以爲文脫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五七

是也其餘經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適係之下殤與夫同女子子在室爲叔父始姊妹姪之下殤與男子同其適人者爲已上諸親之長殤中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夫大夫之子爲叔父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妻爲適子之下殤衆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叔父之下殤其妻爲夫之叔父之長殤餘與大夫之妻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君之長子之下殤爲其女子子之下殤士妾爲君之衆子女子子之下殤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之長殤尊者不降其適則大夫命婦而上亦服適孫之下殤與

小功布衰裳至五月者敖氏云經不言澠音知也此變麻
卽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卽葛不三三川者已於大
功章見之故不言也又愚按古屨無絢者周禮屨人絢者
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
無絢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節義疏云按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
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殤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
不爲除喪者於此可見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報愚按爾雅釋親云父之世父叔
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哭

翁爲從祖父又劉熙釋名云父之世叔父母曰從祖父母
言從已親祖別而下也亦言隨從已祖以爲名也康成曰
祖父之昆弟之親則兼二者而言之爾

從祖昆弟節愚按從祖祖父是曾祖之子從祖父是曾祖
之孫而從祖昆弟又卽曾祖之曾孫故同曾祖者爲之服
此三者爲三小功也從祖昆弟相爲服猶之報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義疏云按從祖昆弟相爲服矣從父
姊妹適人者常報不言者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
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之適人者馬氏融曰不言姑者不降

元也鄭氏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也義疏云按爲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適人則總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世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致缺之義疏又云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互見記爲人後者於兄弟條

爲外祖父母傳按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

義禮彙說

卷十一

五

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義疏曰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節敖氏云此姑姊

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義疏云三者之從父昆弟姊妹不敢以小功服而如其大功之本服服之唯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敖氏云此非已子故其服如此若爲已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與

庶婦節鄭氏曰夫將不受重者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愚按此條內亦有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若注疏所

儀禮彙說

卷十一

本

云也

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節庾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傳敖氏曰禮爲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

爲庶母慈已傳周氏捨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

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傳曰娣姒婦者第長也。疏按鄭注本及姜氏內外編並作第長唯義疏本作娣長也。蓋義疏誤也。

鄭氏注云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云第長者長婦謂釋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賈疏云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爲娣。假令第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以夫年爲小大也。今按馬氏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又義疏曰案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爲大小之理。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十一

疏既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丹陽姜上均亦曰愚按娣姒自以夫年爲大小。疏謂以妻年爲大小非也。卽所引聲伯之母爲宣公第叔盼之妻而不以宣公之嬖妾爲姒則其於宣公之正妃固以爲姒矣。何足以爲不論夫年而論妻年之証耶。

按爾雅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媿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從娣者何。弟也。又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釋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

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是也廣雅云娣姒妯娌先後也
又按劉熙釋名曰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已所當
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以後來也或曰先後以
來先後言之也青徐人謂長婦曰植長禾苗先生者曰植
取名於此也荆豫人謂長婦者曰熟熟祝也祝始也

愚按娣姒婦者第長也諸家之解紛如聚訟矣其云長曰
姒稱曰娣者則有儀禮爾雅二經之文及劉熙釋名之義
其論以夫年之大小序娣姒之先後者則有馬融之舊注
義疏之定解及丹陽姜氏之內編而謂以婦年之長幼呼
夫之兄弟之妻爲娣姒而不計夫齒之大小者則有賈公

儀禮彙說

卷十一

空

彥之疏及邢昺之疏爾雅此則因左傳之文而作調停之
見以解經謂可融爾雅左氏而不相矛盾者也然按左傳
魯穆姜乃宣公之嬖妾聲伯之母乃宣公弟叔矜之妻則
二婦之年不可得詳而以宣公兄弟言之則穆姜長而聲
伯之母稚也晉叔向之嫂與叔向之妻則嫂長而叔向之
妻稚也乃並曰姒者一以稚而呼長者曰姒則穆姜是也
一以長而呼稚者曰姒則晉叔向之嫂是也二稱本是不
同而王肅謂皆以稚婦爲姒婦邢昺爾雅疏引魯晉事亦
謂二者皆呼夫第之妻爲姒此其於左氏之文考之不詳
善乎丹陽姜上均之駁賈疏也曰不以嬖妾爲姒則於宣

公之正如固以爲媿不疑也。綜而論之，則賈遠鄭元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媿，最爲的當而無疑義者。其此解乎？蓋長爲媿，幼爲娣者，從夫之齒而分。此其一定者也。若其稱之也，稚謂長爲媿，長謂稚亦爲媿，以是爲通稱而一其例也，所以爲謙而不亢者然也。又据事一夫者，以已生先後爲娣媿禮有明文，則其宜矣。且無所事乎謙詞而相呼爲媿矣。

愚又按邢昺引儀禮傳云：娣媿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媿，言娣是弟，媿是長也。此解鑿然不易。今義疏於傳文弟長也之第作娣字，据此爾雅疏文，則作弟長爲是。而敖氏儀禮彙說

卷十一

奎

之解曰：娣長也。者釋娣婦之爲長婦也。又曰：先娣後媿，則娣長媿稚明矣。其與爾雅孀者則亦惑於左氏之文，叔向一條也。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得無類是歟。

小功五月後義疏云：案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喪服之升數，盡於此。無以受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卽葛，以終其月也。卽葛亦謂男娶婦人首也。又案小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爲適孫婦爲從祖姊妹在室者，爲適婦不爲舅後者，見於小記爲從父昆弟之子女，女子在室者，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則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報見之，女子子在

室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女
子子在室者與男子同適人者則爲其從父昆弟姊妹爲
其昆弟之爲人後者皆報服也報其昆弟之妻昆弟之子
婦則在室適人同也婦人爲庶孫適孫婦夫之從父昆弟
之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與夫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見於斬衰章傳爲其姊
妹亦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孫嫁於大夫者爲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
孫爲大夫者爲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降一等報之大
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

儀禮彙說

卷十一

畜

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猶之夫也婦
入爲姊妹之子男女同則從母之報服也敖氏謂妻亦服
妾則士妻大夫之妻爲從父姊妹若姊妹之女子子之爲
媵妾者猶親服也妾中有相報者亦以其倫尊者不降其
適則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孫婦與士之妻同
也據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則爲昆弟之子女子子在
室者當小功若所後者非同祖之世叔父則爲其祖父母
世叔父母從父昆弟皆小功與若然則其相報者亦同也
總麻三月者鄭云總麻總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
略輕服省文敖云以麻爲經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

經帶言也。輕服既葬卽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言殯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義疏云。輕服以葬期爲節。若不及期而葬者。如其期服之。

傳曰。總者十五升。節賈氏曰。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丹陽姜上均曰。按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而爲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爲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更殺而爲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則總麻固應殺而爲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差矣。今十五升又爲朝服之制。不可用。故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七

去其半升而用之。總麻服之至輕。故無三等之差。而義從其輕。則抽其半而爲一千一百有六十縷者。卽爲十五升之制也。或以總衰之制。亦是三月。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是不知五服縷質之粗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總麻五服之正。總衰乃五服以外之權制。固不可比而同之也。愚按姜氏此論。破千古之疑。足爲禮家功臣。必當從之。

族曾祖父母。節賈氏疏云。族曾祖父母者。曾祖之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祖父之從昆弟也。族父母者。父之再從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也。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則於高祖

有服明矣且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而不言高祖今以此條從下向上推之則鄭云高祖有服可知矣。庶孫之婦敖氏云適孫之婦小功小功章當見之而不見者文脫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節鄭云不見中殤中從下也疏云小功之殤中從下是也。外孫敖氏云此服亦男女同。從父昆弟姪之下殤賈氏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殤小功故下殤在此敖氏又曰以前章例之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缺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李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節鄭云見中殤者中從下賈疏下傳言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從母之長殤報疏云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又云報者前章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兩俱殤以總相報也。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節賈氏曰云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爲正親也有死於宮中者纒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總也。敖氏云何以不齊衰三月尊者之服不致用於妾母。

鄭氏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夫人疏云此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

後則不然也。

義疏云大夫以上無總服則不服雜記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謂練祥之祭也服總則廢一時之祭可知又云士之庶子爲父後則總大夫之庶子爲父後若爲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總故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以其貴也節義疏云按士昏士冠皆有室老拈士昏則勝有娣姪而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總服之宜也又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總士爲妾服兼此二者貴則不必有子有子則不必其貴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七

又餘論引敖氏曰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報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乳母敖氏曰此亦蒙士爲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義疏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交傳注家離之耳愚按此說不易而他注或云大夫爲貴臣貴妾大夫之子爲乳母恐未安也。

從祖昆弟之子孔氏穎達曰同堂兄弟之孫理自總麻曾祖爲曾孫三月見翁之曾孫無等降之亦三月。

曾孫敖氏曰以本服之差言之爲之期爲孫大功則爲曾

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已齊衰三月。故已爲之緦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爲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畧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從母昆弟。敖云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義疏妻爲其祖父母期。夫不從服。母爲其祖父母期。子亦不從服。但從其母妻之所自生者。祖則遠矣。且以其期本加服。又出適而不降也。

舅傳曰何以緦云。敖氏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亦可以見從服儀禮彙說卷十一 突

一定之制矣。

夫之諸祖父母報。按此條鄭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敖云。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愚無以辨何說爲長。至文有缺誤。則無可考証。彌令人疑。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節。敖云。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母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敖云。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唯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愚按。下傳云。以爲相與同室。則主總之親焉。據此釋。則始娣

妹自應不及非文之說悞可知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敖云此主言丈夫爲大功
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也若婦人爲本族之殤
服其降之等與丈夫同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云此主謂妻爲夫
之親服也又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敖氏於此二條疑有脫文又云當在殤小功章者似未
盡然也

總麻三月後義疏總麻之服主於士與士之妻士之子而
言大夫大夫之妻自旁期以下例降一等則無總服自小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充

功降而總者亦不服也 愚按經所不見可得互推者大
功小功俱依義疏本錄出但今代服制與古不同總麻本
係輕服其殤七條成人二十一條而外轉推而轉輕彌降
則彌畧文繁故不錄出云

記公子爲其母節義疏齊衰裳正服也練冠麻衣練緣餘
服也公子之母妻爲公所厭奪其正不奪其餘而卽以其
餘服爲之正服聖人之權衡於此者精矣 敖云練冠之

練亦當作練愚按練淺絳也且練緣者三年練之受飾練
冠又降於練冠未必爲字之誤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節御氏竇曰子爲母服禮也

夫爲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大夫公之昆弟節賈云。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愚按。上三等。人遇已兄弟之喪。降一等也。義疏。此兄弟自親。昆弟而凡有服者皆在焉。不專指小功以下。故注云。猶族親也。爲人後者。節賈云。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其義已見於斬章。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七

兄弟皆在他邦。節賈云。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懸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懸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鄭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但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主若幼少。則未止。賈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小殮。訖將括髮。先祖當括髮。据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喪服小記云。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是著免之義也。又袒免之服。施於宗族五世之

親正同此禮

朋友麻朱子曰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經也 敖氏是記蓋主爲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爲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士庶人相爲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

君之所爲兄弟服節鄭云公士大夫之君賈云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主

敖氏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愚按敖氏所云推廣言之愈繁愈蹟而不可爲矣從鄭賈之說可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節賈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此記其不見者 義疏云此服大槩已見經惟總麻章未明言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夫之從父姊妹記或爲此而發與

庶子爲後者節敖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已母之黨或兼服之賈云庶子爲後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

是以母黨皆不服。宗子孤爲殤節，鄭云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賈云宗子謂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者也。孤爲殤，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義疏云宗子雖下殤，不以總麻服之。重宗子也。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圭

改葬。總，鄭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賈云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卽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鄭又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按穀梁傳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緬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義疏云：旣啟壙見尸柩，必有奠以爲神之所依。如未能遽葬，則朝夕猶當設常奠。如在殯時，屆葬乃設葬奠也。葬畢而返，亦當有祭如虞祭。其釋服而後祭與。

傳曰：不當室節。義疏按戴氏德謂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

蓋以不及十五則未能入室也童子無總服則自小功以上皆有之矣不總者以其未成人故優文

傳曰錫者何也節賈謂事猶治也錫猶滑易也敖云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總故總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粗細爲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總之細所以差重也既不治縷則當治布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又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引司服職注先鄭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假之文與愚謂此說未然不足依據

女子子適人者節賈云舊有人解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髻

儀禮彙說

卷十一

三

免無笄則髻亦無笄故鄭以此記髻笄連言明之敖云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髻見成服以後猶髻且明齊衰而髻者之止於是也卒哭于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髻婦則惡笄以髻自若也義疏小歛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纏而麻髻將齊衰者去纏而布髻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著布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榛笄而髻如故以其去纏而露紒自若也注言髻有著笄者此也

傳曰笄有首者節敖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

妾爲女君節賈云妾爲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

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筭有首布總也教云妾爲女君不杖期爲君之長子三年

凡衰外削幅節賈云衿者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賈又云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內幅三衿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要中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也邱氏濬曰裳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幅作三箇幅子如今人帑幅相似但帑幅鄉一邊順去此則兩邊相鄉爾前三後四各作一要要兩頭各有繫

儀禮彙說

卷十一

齒

負廣出於適寸賈疏出辟領旁一寸總尺八寸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博四寸出於衰賈云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項之兩相鄉外各廣四寸濶中謂當縫中央總濶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爲八寸兩之總一尺六寸

衰長六寸博四寸

長直亮反

賈云衰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

義疏云疏所云外衿其卽左衿掩右之二寸者與衰綴於其中掩二寸之處則亦不患其不當心矣邱氏濬有云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此說恐未合

衣帶下尺。賈云謂衣要也。衣卽衰也。據上下濶一尺。綬帶謂要經也。綬帶布帶亦存焉。義疏云疏謂衣要對裳要而言也。裳必有要乃相屬而可束。記不言者可知也。裳要在裳上。衣要在衣下。掩之則裳要不露矣。

衽二尺有五寸。賈云此掩裳兩相下際。不合處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掩裳際。又云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義疏按左傳魯昭公居喪。比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其謂此與。以布粗疏。此衽又斜裁之而不緝。尤易敝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裳

袂屬幅。敖云袂屬幅而不削。是繅合之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三寸。楊氏復曰。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澗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頸而相對。亦謂之澗中。注所謂澗中八寸是也。賈云加澗中八寸者。澗中謂澗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澗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

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袷及負衽之等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節。賈云自此至篇末。皆謂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緦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與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据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爲衰。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六代衰其狀亦齊衰四升節。敖云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爲正服。於期者爲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爲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儀禮彙說

卷十一

喪

大功八升節。鄭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半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二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旣著之。

義疏云。喪服之布。至十二升而止。以十五升則爲朝服之吉布。若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也。

儀禮彙說卷十二

金山焦以恕越江著

門人張 濬瞻記輯錄

門人曹源瑚葑千校字

士喪禮第十二賈云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上中下三等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義疏云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

死于適室節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一

第于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義疏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牀遷之而因以爲浴牀然則廢牀寢地特俄頃耳檀弓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于牀則春秋時固有襲于地者矣此禮之未失也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

復者一人節賈云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按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

受用篋節義疏云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欲神魂附衣以來復于體魄而更生也若以復衣

襲斂則嫌併死者之神魂而閉之棺中故不以也。

奠脯醢醴酒節通論問孝子于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有賓則拜之賈云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主人在西階之東南面拜之敖云主人既拜則入不卽位。

入坐于牀東節義疏案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婦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按此則衆主人之坐否亦隨時爲之非有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一定也。

婦人俠牀節義疏婦人以死者之妻爲主婦夫爲妻之所天服則斬衰拜則稽顙宜爲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爲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之在室者雖斬衰不爲主則亦在衆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長子之喪母主之主婦亦當坐而衆婦立于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尸南首也。

衆婦人戶外北面節義疏衆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上以尸在西也又云初喪男女之辨在

室中者以牀東牀西分其室外者以堂上堂下分

君使人弔節義疏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
入門右門內之東方也通論引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
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賈云稽顙頭觸地者按檀弓曰稽顙
踊者拜順乎其至也爲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卽名稽顙
義疏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不以衆拜爲禮也重
耳于秦使稽顙而不拜穆公以爲未爲後也然則爲後者
乃拜稽顙矣又小記云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
子稽顙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稽顙則父母不在者爲妻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三

亦稽顙矣此經中唯君至拜送皆稽顙君使至拜之稽顙
送之不稽顙弔祔賵之賓拜之當稽顙若與君使同節
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拜賓乃稽顙然則
稽顙亦不概施也

祔者入衣尸節義疏復衣以衣尸少頃卽當去之此祔衣
衣尸蓋覆于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于房中

唯君命出節敖云主人旣卽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已
故而留於外也旣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亦
入矣義疏案喪大記士之喪于大夫不當斂則出土於大
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于門外亦謂未小斂時也然則大

大來者亦爲之出矣但不迎不送與君使異耳旣與之哭拜之乃入彼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

庶兄弟襚節賈氏云庶兄弟是小功總麻之親在堂下使有司歸家取服致命于主人若同姓容不在始來弔襚也朋友襚節鄭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帶經矣孔氏頴達曰主人未變之時弔者吉服謂羔裘元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旣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經於武又掩其上服又加帶則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爲銘各以其物節賈云書銘之法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儀禮彙說 卷十二 四
婦人書姓與伯仲又云不命之士謂子男之士布幅二尺二寸今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除兩邊二寸而言

竹杠長三尺節賈云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訖乃置於重又至殯卒塗始置於殯此時未用權置于此也置臥而縮置之

甸人掘坎節賈云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中柩等棄埋之于此也義疏引檀弓曾子之喪浴于鬢室蓋不爲塗而浴水自鬢室故記者訊其簡略失禮耳夫豈遷尸以就浴于鬢室乎

新盆槃瓶節賈云盆以盛水祝淝米時所用槃承溲濯謂

置於尸牀下溷濯者沐浴之餘潘水也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此廢敦敦無足者如士虞禮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祝盛米用敦此廢敦也鬲將縣于重者下文鬻餘飯乃縣于重此時先用以煮潘沐故云將縣于重者也造是造次不言饌而言造故云喪事遽也義疏喪大記云沐用瓦盤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此亦當有料不言者文省

陳襲事節義疏云凡所陳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縵不縵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縵不縵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又從南至北則不縵也若第二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從北至南則是縵也

明衣裳用布節賈疏知親身者以下文浴訖先設明衣也明者潔淨之義也

髻笄用桑節賈云纏者兩頭洞中央狹則於髮安也此笄四寸者僅取八髻而已不用長笄者不冠故也聶氏曰髻結也謂先以組束髮乃笄也

布巾環幅節賈云布幅二尺有二寸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率則此廣二尺袤亦二尺也

掩練帛節賈云掩若今人幘頭但死者則以後二脚於頤

下結之與生人異耳。敖謂析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爲二也。幘目用緇節，郝敬曰：幘目以中蔽目，鄭氏讀幘爲縈，非也。義疏云：說文幘，幔也。音與冪同。如郝氏說，音雖別而義則同也。

握手用元纁，裏節。鄭云：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纁，義疏髻弁纁中亦是狹小之意。此握手削約旁寸，正與纁字意同。從今文作纁，義不穿鑿也。

冑緇頂節，孔氏頴達曰：冑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爲尊卑之差。劉氏績曰：冑上者方正，故曰頂冑，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之身而爲之也。

儀禮彙說

卷十二

六

皮弁服節，義疏：皮弁服之衣以絲爲之，非布也。若以白布則反在朝服元端之下矣。詳見士冠禮。愚按此條，据敖駿鄭，但元端亦三服之一，似應兩存其說。

祿衣節，鄭云：黑衣裳赤緣之謂祿。賈疏：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雖不赤緣而祿衣之名可同也。

鞞鞞節，鄭云：命緼鞞。賈云：此玉藻文，但祭服謂之鞞，他服謂之鞞。士冠禮元端服爵鞞，皮弁服素鞞，爵弁服鞞鞞。今三服共設鞞鞞者，亦如帶也。

夏葛屨節賈云三服相參各用其一帶用元端鞅鞞用爵弁屨用皮弁亦卽以配三服也敖云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于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于跗焉

庶襪繼陳節賈云至小斂則陳而用之惟君襪至大斂乃用也

稻米一豆節賈云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沐梁蓋天子之士也一說梁字其稻之誤與愚按此篇本言諸侯之士則大夫近君不敢與君同沐梁故沐稷士與君遠不嫌與君同故沐梁未必字誤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七

沐巾一節賈云此士禮上下同用絳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絳下緇彼据大夫以上也

管人汲不說緇節敖云緇瓶之繩也義疏云不說緇者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也

祝淅米于堂節楊復曰祝淅米者淅筐之稻米以取潘也此米凡三用祝淅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舍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三也

外御受沐八敖云受沐亦于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

潘與水皆以盆

浴用巾節義疏沐浴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蓋亦不備禮者蚤揃如他日郝敬曰剔手足甲曰爪刷鬚鬢曰揃鄭謂揃爲斷鬚非也義疏曰喪大記小臣爪手翦鬚又小臣爪足蓋手足爪太長則不便運動行步至于鬚髯亦薙其叢雜與夫鬢間髮際之踟曲不清者此皆生時修容之事故經云如他日也士虞記沐浴櫛蚤翦五字各爲一事亦可見矣

商祝襲節義疏云商祝當袒自此至飯舍以訖終襲不袒儀禮彙說

卷十一

八

不可以襲事也經不具耳郝氏曰樂記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商爲亡國故凶事用之

主人出南面左袒節義疏云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袒左袖而出臂則左袖及衣之左畔者皆垂故必以扱于右但不肉袒耳或以捲袖露臂爲袒非也此特淡衣則猶緇帶也

商祝執巾從節敖云設中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舍也郝氏云去其枕使首仰則飯易入

主人襲反位義疏云飯舍訖夏祝諸人徹飯餘之米敦枓并貝筭俱由足而東出然後商祝行襲事也

商視掩瑱節義疏云掩長五尺約中間不折者三之一以覆其頂其兩端析者各三之一設之之法先以後二脚從腦後鄉前結于顛下隨設充耳設幘目以幘目四角之繫結于項後既乃以掩之前二脚從額際兩分以結于項後也掩以裹首幘目以覆面各有攸當幘目之上兩角蓋猶在掩之內也

乃襲三稱義疏云陳之則先爵弁服而後祿衣先其表也襲之則先祿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祿衣一稱是禪複具者也皮弁服爵弁服是衣裳具者也禪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複以袍繭止用一而已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九

設鞅帶摺笏賈云繡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鞅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帶故云鞅自有帶也插于帶之右旁者以右手取之便也

設決麗于擊節義疏云決著于右臂指無可疑者而經言麗于擊擊則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麗于此者蓋決之繫也自飯持之謂此繫先環大擘本繞之而後乃以繞于擊也于是設極于食指中指乃設握焉以握之中央之四寸者正當于掌右端自小指而掩于食指之背左端自食指而覆掩之乃以其繫鉤中指之本而引之以與決繫之兩手擊者互相纏繞而連結之

敖氏云擊字未詳以此文意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飯字亦未詳且從舊註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愚按春秋左傳涉佗掞衛侯之手及挽謂血至手挽也卽此擊字其非巨擘之別名顯然明白敖氏謬解不可從也右襲義疏云士與大夫俱三日而殯第一日襲第二日小斂第三日大斂乃殯則沐浴飯含襲俱是第一日事然屬續有早晚而制備衣具亦或需時早者猶可逮死日之晚不則必至明日矣然則注家謂士之三日連死日數大夫之三日從死之第二日數亦勿可泥也

重木刊鑿之節敖云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爲之而加刊鑿儀禮彙說

卷十二

十

也鑿謂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也愚按以簪貫之象其形蓋亦以木爲之賈云長三尺乃據豎者橫者宜半之

夏祝鬻餘飯節愚按夏祝鬻餘飯一云鬻卽鬲字傳寫訛耳鬲餘飯者以飯尸之餘米置之鬲中而縣于重也但此餘米將置于重鬲其字謂當作鬻鬻卽煮也上文管人受潘煮于釜用重鬲卽此煮字大凡爲鬻則用水多餽酸腐壞爲時甚速煮之使熟而未成鬻則用水少未卽至于餽酸腐壞固其宜也旣煮而置之重料亦未卽去之至朝祖重先其去鬲不去鬲亦無明文旣夕記云夏祝徹餘飯鄭

云徹去鬻之賈云經不言夏祝徹故記人言之又一本鄭氏注云徹去鬻無之字愚又案當有之字刻本悞脫一字也。

冪用疏布節敖云冪用疏布以布覆鬲也下篇木桁久之然則久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旣以布冪其上又承其下乃以幹繫之而縣于重前之簪也幹字從革似當爲革之屬冪用葦席以席蔽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象死者之衣然也帶用幹以幹中束其席如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

儀禮彙說

卷十二

十一

祝取銘置于重賈云以銘待殯訖乃置于殯今且置于重也義疏此祝不言夏商則周祝可知也。

厥明陳衣節敖云績者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如物之績屈也義疏云喪大記士陳衣于房中西領北上與此經異蓋禮俗或殊故經記各出耳愚按禮俗各殊此義最爲融通。

不必盡用賈云襲時庶襪繼陳不用此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或不足容用庶襪但不得過十九稱耳愚按敖氏云此惟指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不務多者總結之語上文諸衣均在其內似亦可也。

饌于東堂下。敖云：功布大功，小功布之，通稱也。義疏云：此小斂之饌，為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楸，則謂之東方之饌矣。其所饌之處同也。以後凡奠皆然。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其當小斂、大斂之時與。

設盆盥于饌東節。敖云：盥，盛盥水之器也。盆，盛弃水。右饌小斂

奠

其實特豚節。賈云：殊肩髀為四段，并兩胙與脊，總為七體。凡豚解皆然也。敖云：此鼎實所謂合升者也。四髣，兩肩兩髀也。體骨合為七段，乃豚解之正法也。

士盥，二人以並節。義疏云：士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官之徒役，或士之私臣，取足共事而已。二人以並，言其偶也。如四人六人，則兩兩而立，非謂止三人也。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三

商視布絞，衾節高閼。曰：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者。義疏云：布絞先橫者，後縮者，橫者在外，則束之固也。祭服不倒，蓋順而伸之，其餘或倒，則亦有訕者矣。賈云：小斂美者在內，故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外，故先布祭服，後布散衣。襲時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卒斂，徹帷高閼。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之別也。愚按此條未詳包之者，謂連襲衣而兼舉之。然意實未明也。

主人西面馮尸節義疏云喪大記鋪絞衾踊鋪衾踊鋪衣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紿踊各踊節如是此經不具見之文略也各節之踊有算至卒斂而無算哀尤甚也主人髻髮袒節鄭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今之著慘頭矣于房于室髻髮宜于隱處也敖云旣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纚而以麻爲髻髮衆人以下乃去冠與纚而以布爲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以其無纚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爲之也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三

婦人髻于室賈云斬衰男子去笄纚而髻髮則斬衰婦人亦去纚而麻髻齊衰男子布免則齊衰婦人亦去骨笄與纚而布髻矣注云去笄纚者專據齊衰婦人而言文略也注又云而紒紒卽髻也故喪服注亦云髻露紒也

主人出于足節賈云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卽位于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于時阼階空故婦人得向阼階西面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愚按婦人不下堂則位本在堂而此時辟賓客之行禮乃居阼階上後遂以之爲節固其宜也乃杜載節敖云此時七者西面於鼎東載者北面於鼎西

南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各次於髀也。兩肱亞，各次于肩也。脊肺在于兩肱之中。脊東而肺西也。俟者俟同升。上言四鬢去蹄，則前體乃肩臂。膺後體乃髀膊。膈也。此但言髀肩者，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覆亦以別于生也。賈云：此言合升，皆并髀升，非獨喪禮。若體解，則髀不升。鄭謂近窳賤也。

夏祝及執事，盥節賈云：甸人徹鼎者，以其空無事故，徹也。公食大夫禮，甸人徹鼎，順由奠于其所。

奠于尸東，敖云：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醴酒錯于豆南，敖云：記云：爾無醴酒，酒在南，此亦當如之。

儀禮彙說

卷十二

酉

下篇云：醴酒在籩西北上。

朋友親，襚節，敖云：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于使人襚者也。

襚者，以褶節賈云：喪大記，褶衣與複衣相對而言者，有著爲複，無著爲褶。散文，褶亦爲複。又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据禫衣祭服等而言，此褶雖複與禫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不用表者，見異于袍繭也。敖云：褶，褶衣也。裏衣之袷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類，可以不必用之也。此但取衣裳乃成稱之義，故須有之。褶有裳，亦簪之。徹衣者，以東變于小斂以前之禮。

宵爲燎于中庭義疏云下記旣襲宵爲燎于中庭則前一夕已設之矣執燎者北面以當鄉尸也亦分班而相代爲之。

厥明滅燎陳衣節賈云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同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庶祿者兄弟朋友之等來祿者也終不成稱故不在數內敖云不必盡用亦謂庶祿繼陳或出于三十稱者也喪大記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又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統愚按大小斂俱有不必盡用之結語注家並謂指庶祿繼陳而言竊謂後世如漢文恭儉遺令薄葬其他士人斂首足形可以畢儀禮彙說

卷十二

五

事斯之謂禮八子當此誠不可過嗇亦不必過豐隨時取中適乎豐儉之宜則得矣云不必盡用者縱使不盈三十稱之成數亦何非禮意歟

東方之饌節敖云記言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者正此指東方之饌也又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中之亦指此時也獨于籩見之者嫌乾物或不必中也菹云芋栗不擇脯四脰亦皆變于吉也

奠席在饌北敖云奠席葦席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斂席亦莞與簞也大斂之奠遠于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掘埤見衽賈云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士亦西階之上此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義疏云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埤而殯之鄭云士不攢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孔穎達曰攢謂叢聚其木周于外也士殯見衽塗上者士掘埤見衽其衽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上而塗之

棺入節賈云髹輪也軸頭爲軹刻軸之兩頭使細穿入軹之兩髹軹兩畔之木狀如牀髹厚大爲之故名爲程兩畔爲孔著金釧于中前後皆然然後關軹焉敖云此蓋四輪前後各二各有一軸以橫貫其程與輪也蓋在下者卻于儀禮彙說

卷十二

夫

棺之下也棺旣升則入于埤中而蓋則權置于序端義疏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輶亦入殯中士用軹軸升訖則去之不入殯熬黍稷各二筐節鄭云熬所以惑蚺蟪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盥于西賈云喪大記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注云熬者煎穀也將塗設于棺旁所以惑蚺蟪使不至棺也此士二筐首足各一筐其餘設于左右可知也敖云孝子以尸柩在殯不得復與于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于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愚按鄭氏惑蚺蟪之說不可易也蓋地之剛

柔燥溼各處不同。螻蟻羣聚，無以制之，則來于棺旁者有矣。必得熬以惑之，且經下文云：設熬旁一筐，乃塗。此語尤明。若設此以擬奠，無論奠已在室，各置一筐于旁，亦不成禮節矣。

徹饌先取醴酒節。義疏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奠亦可。云饌，敖氏恐與饌于東方之饌相混，故欲改奠以別之。愚按此字亦不須改也。

其餘取先設者節。賈云：凡小斂，奠大斂，奠遷柩，奠祖，奠但將設後，奠則徹先，奠于序西南，待後奠事畢，則去之。義疏云：小斂以後，諸奠其初之饌也。于東方卒之徹也。於西方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七

蓋順其陰陽而無所苟焉。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亦彷彿此也。商祝布絞，給衾衣節。敖云：在外亦指斂時言之。若於此時始布，則但爲在下耳。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大斂又反之。禮貴相變也。義疏云：下篇將啓商祝，袒免以其有事于柩也。此有事于尸，亦當袒免爲之。經文不具耳。

有大夫則吉。義疏云：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此謂大夫之先至者也。而後來者亦存焉。皆升堂視斂。馮尸訖，乃復東方西面位也。但先至者則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既斂乃拜之，爲異耳。

上舉遷尸復位節。敖云：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于主人主

婦既馮尸乃復升而舉尸以斂于棺也。

主人降拜大夫節敖云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于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此拜大夫士之異者也義疏云拜時南面不稽顙者別于禭而致命時也如無大夫之後至者則既降不即復位亦之西階東視碑視塗也。

衆主人復位節義疏大斂前婦人以西方東面之位爲正以主人在尸東也殯後主人不升則阼階空而殯在西階不可背之則阼階上亦即婦人之正位矣自此至遷祖不改也。

儀禮彙說

卷十二

六

設熬旁一筐乃塗節敖云喪大記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經脫一各字也愚按旁一筐文意已明未必脫字。

主人復位踊襲義疏云記云既殯主人說髦其當此襲于序東之時與。

士盥舉鼎入節賈云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髻此左首者下注云載者統于執設者統于席彼右首据席而言此左首据載者若設于席亦右首故云未異于生也。

既錯者出節敖云立于戶西南而待祝出而偕行也祝後閣戶者祝錯醴最在後故後出而因閣戶也。

賓出婦人踊節賈云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此不言

杖文昭也義疏云案三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未得杖也
大記蓋指朝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非此時之哭殯也
君若有賜焉節義疏云案弔服弔者固有尊卑又因所弔
之人而爲降殺但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易服故朝服襲
裘加經帶君大夫士一也詳見喪服記

君哭主人哭節敖云自此已下六節每節之畢主人輒出
皆爲不敢久畱君也君哭則主人哭公卿大夫亦于堂下
哭

君命反行事節敖云位入門右之位也此時將視斂而拜
君故進中庭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九

升公卿大夫節義疏云繼主人則公卿大夫在主人之西
而又當少南也斂時皆不哭東上以君在東也

君出門廟中哭節愚按前云哭者止爲君將出今云廟中
哭以君出門復其常時哭明主人哭公卿大夫在堂下
襲入卽位節敖云旣送君卽襲于外明其袒之久者爲君
在故也旣卽位乃拜大夫之後至者此已禮宜更始而爲
之不可於送君之餘由便拜之也此後至謂君旣至而後
來者

三日成服杖義疏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
杖則專指當杖者必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備且其次

第當在既殯之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履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纒則如故但於髮紒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紒之婦人髻者去纒如故要帶之結本者亦紒之其他與男子同鄭云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賈云謂三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

婦人卽位于堂節敖云以下文考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門東門西外門內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卽位于東方之北

婦人拊心不哭鄭云方有事止謹囂賈云方有事者謂下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三 經徹大斂奠設朝奠之事也

主人拜賓旁三節義疏禮節圖朝夕哭位云經門內外之位詳略不同據云兄弟卽位如外位則內外本互文見義也如外言丈夫及外兄弟內第言兄弟則兄弟兼丈夫外兄弟可知外言外兄弟南上賓繼之內則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賓之爲卿大夫可知外言門東西而不詳其內言諸公門東他國異爵者門西則門外之東爲諸公門外之西爲他國之異爵者又可知惟西方之位外第言其位不言其人內則並不言其位敖氏以士言之未知是否也愚按圖繪門外位主人卽位于東方之北大夫在主人

之南外兄弟又在大夫之南賓又在外兄弟之南俱西面
與主人同其餘如他國異爵者門西北面諸公門東北面
相對分列者此外位則然也門內爲殯宮婦人在阼階上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在主人之南卿大夫又在兄
弟之南俱西面與主人同門西則他國異爵者門東則諸
公之位也經言拜賓旁三者謂每旁三拜也外兄弟以上
爲主人之屬者非賓也倘如敖氏先南面拜禮當先他國
異爵者次本國諸公然一處門西一處門東主人不可當
門而拜則少西卽不兼拜諸公少東又不兼拜他國異爵
者若之何其可行也次東拜賓次西拜士經無明文敖氏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主

鑿空言之恐或未然爾如鄭氏說者先西乃拜他國異爵
者蓋西南面拜之次南乃拜本國諸公次北者拜大夫諸
賓蓋東北拜之于是右還入門正與此圖合也且經只言
旁三此三拜之三非三面之三則適值西方東面有賓亦
可西面拜之斯又敖氏之臆斷而暗合者亦非不可也
祝取醴北面節敖云南面西上蓋立于神席之前不敢以
由便而變位也

設于席西南節敖云唯豆云西面錯蓋其他不盡然也祝
與執事者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之主人之北是時東方
之饌醴酒在觴既適饌乃酌之

衆主人出節敖云衆主人出而婦人踊乃朝夕哭之踊節多於殯日者也

右朝奠敖云自婦人卽位至此唯主言相哭相奠之禮其夕哭夕奠之與此異者唯徹醴酒脯醢不設于序西南耳其餘並同

卒柩釋七節敖云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入執一器明矣類不言豚魚腊特執無嫌

祝與執豆者中節敖云中分其奠祝中在南者執豆者中在北者各以近其位而爲之

徹朔奠節敖云其餘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于俎矣執敦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三

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蓋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耳

掘四隅節敖云外其壤謂置其壤于四隅之外南其壤謂置其壤于中央之南隅之外若東隅之東西隅之西是也既朝哭節敖云皆往明衆主人亦行也免經亦左擁之經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也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于君無免經

既井椁節敖云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面拜之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義疏云椁之長自六

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從下壘至上以端題湊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故椁可以預施于窆中窆謂穿壙也既窆藏諸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也蓋古者椁木件列而壘積之并構者以其材兩橫兩縱層層以上若井字然所以使其乾腊也獻材于殯門外節賈云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明器須好故又獻素又獻成有此三時獻法椁材直觀之而已

族長泄卜節敖云族長族人之尊者也族長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以將泄卜變其位也此占者亦吉服乃有司

儀禮彙說

卷十二

三

掌占事者也必三人欲考其言異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宗人告事具節敖云告告主人也主人既免經復西面義疏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族長在主人之北詔詞當自右儀禮彙說卷十二十人抱龜節敖云燠先謂執燠者先于龜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燠皆東面不言燋與燠同處可知

宗人受卜人龜節義疏卜人東面奠龜既則左還南面以授宗人宗人先東面乃右還北面受之宗人既受龜進東

許諾不述命節義疏宗人東面受命訖右還西面坐命龜
興右還南面授卜人龜卜人北面訝受之宗人乃退負東
扉不述命矣而又有命龜之詞則詞比所命者為約歟
宗人受龜示泣卜節敖云如此文則是宗人亦占之也占
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坼旅占卒復受龜遂執
之以告泣上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經也

使人告于衆賓敖云衆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
告之下異爵者鄭云衆賓僚友不來者愚按敖之此言所
以見外位西方之為士也

儀禮彙說

卷十二

音

若不從卜擇節敖云曲禮云喪事先遠日曰擇則其相去
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
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為節

志題若鄭十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經也

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坼旅占卒復受命龜

宗人受龜示泣卜節敖云如此文則是宗人亦占之也占

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坼旅占卒復受命龜

使人告于衆賓敖云衆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

告之下異爵者鄭云衆賓僚友不來者愚按敖之此言所

